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家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07號、第5258號、第5648號、第8794號，及移送併辦：同署115年度偵字第12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原判決主文欄」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如附表編號1「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2「原判決主文欄」所處之刑部分）。

林家畯前揭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24號判決判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2「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刑，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

第96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時與部分被害人達成民事調解；又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平時需照顧同住之母親，為家庭之重要生活支柱，如入監將導致老母無人奉養之困境，請從輕量刑等語。

五、經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本院撤銷改判及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撤銷改判部分（即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

1.原審以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⑴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事後於本院時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4、5之被害人陳昱妏、游智勝、江惠雯、曾民濱均達成民事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109-110頁）在卷可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

⑵被告上訴意旨以事後已與原判決附表二之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原審就附表編號1部分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附表編號1「原判決主文欄」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2.爰審酌被告隨意將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甲帳戶、

乙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並提供個人資料配合辦理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丙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隱匿犯罪所得，助長詐欺歪風，妨礙國家對詐欺集團之訴追，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原審及本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部分之被害人達成民事調解，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洗錢標的之金額。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家照顧母親，經濟來源為母親的老人津貼，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㈡維持原判決部分（即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部分）：

1.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不可隨意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他人，然卻隨意將本案門號提供給詐欺集團，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於原審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未能與原判決附表三之被害人陳俊宏和解，亦未賠償、彌補其所受損害，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及被告之犯罪情節較詐欺集團輕微。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學歷高職畢業、未婚、與母親同住，需要照顧媽媽，目前沒有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93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

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2.依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就附表編號2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前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所處有期徒刑部分，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按當事人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參照該條本諸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所設定之上訴暨攻防範圍，以及促進審判效能等立法意旨，已適度鬆綁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若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等部分並未聲明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未請求上訴之其餘部分，本無庸贅為審查。以上所述，在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所開啟之第二審訴訟程序，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因發現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且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併辦時，苟第二審法院肯認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無訛者，於此情形下，適度保留第二審法院對於被告被訴事實擴張審理範圍之可能性，始為本院近期統一之見解。惟上訴係對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方法，是否不服暨其不服之範圍，自以當事人之意思為準。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亦即檢察官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意思者，依前揭立法意旨，關於量刑之一部上訴案件，已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就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權限。故第二審法院在僅由被告單方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就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不得擴張審理範圍至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犯罪事實部分，縱令檢察官於被告上訴第二審後，另行主張有與起訴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

關係之其他犯罪事實而移送第二審法院併辦，亦不得併予審理，以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之權利行使，始與法律增訂一部上訴之立法意旨相適合，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或因恐開啟不利於己之第二審程序，以致猶豫是否撤回上訴，而不當干預其訴訟基本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檢察官並未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僅被告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揆之前揭判決意旨，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犯罪事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已如前述。從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以該署114年度偵字第46639號移送併辦部分，因原判決之犯罪事實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是此部分本院無從審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八、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不得上訴，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	林家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犯罪事實二	林家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